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平乡县政府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县人代会的批复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资金争取下达情况，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预算，本次调整共调增收入 25000 万元，调增支出 90415 万元，现按程序提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7309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284647 万元，调增 3733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78261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103261 万元，调增 25000 万元。

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586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98937 万元，调增 53077 万元。

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平乡县财政局 王西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基本原则

本次预算调整的基本原则是：落实中央“六稳”、“六保”政策，本着“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指导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刚性及民生项目支出需求。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7309 万元。根据上级资金下达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拟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调增项目与调减项目相抵后净调增 37338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4647 万元。调增资金来源为省政府为我县代发新增一般债券 19500 万元，上级新增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17838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9122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7557 万元，一般财力性转移支付 1159 万元）。

三、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78261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103261 万元，调增 25000 万元。

（二）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586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98937 万元，调增 53077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政府为我县代发新增专项债券 211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2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977 万元。

以上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